

綠強勢表決 不當黨產條例三讀

(2016-07-26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郭建伸、林思慧、曾蕙蘋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立法院院會昨天處理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》，國民黨立委認為草案內容違法、違憲，堅持「護憲不護產」，但綠營則稱「這是歷史性的一刻、是台灣人民的勝利」。雙方各有立場，表決大戰在所難免，民進黨以 68+1 席次的表決優勢獲勝。</p> <p>首先登場的法案名稱攻防，除了初審的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》，各黨團也分別提修正動議，民進黨團建議改為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，最後以 70 票同意、33 票反對、3 票棄權，名稱確保「不當」二字。</p> <p>三讀條文授權行政院設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，進行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等事項；委員會將設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任期 4 年，由行政院長派聘，並指定主委、副主委各 1 人；委員中具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3 分之 1，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。</p> <p>相關罰則部分，若政黨逾期未申報，處 50 到 250 萬元罰鍰，超過 10 日未申報，可連續處罰，處罰達第 5 次則直接推定為不當，政黨若於申報前處分黨產，則罰該財產 1 至 3 倍罰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》是否屬於大法官會議所稱「針對性立法」？2. 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》是否違反法律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、「不溯既往原則」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